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工行新吴支行”），工行新吴支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对价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工行新吴支行支付买断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工行新吴支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18 年 11 月、12 月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的部分应收业务款项，工行新吴支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对价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工行新吴支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预计 32 万美元左右。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9502643841

负责人：李庆宁

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124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海太半导体享有的对 SK 海力士的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是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债务人）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并产生的，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工行新吴支行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至海太半导体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买断成本

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工行新吴支行支付买断成本，费用为应收账款买断价款对应的利率成本，预计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约 32 万美元。

（二）应收账款的转让交割

工行新吴支行支付应收账款对价之日即为标的应收账款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工行新吴支行取得并享有标的应收账款资产及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海太半导体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及 2019 年度新增投资和技术升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